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承辦人：廖佩茹
電話：03-4227151#57149
傳真：03-4223474
Email：saraliao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障字第10900000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900000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調查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參加「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各類招生系(科)之需求，俾利後續大專校院提供招生名額之參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調查身心障礙甄試各學制招生名額需求包括：大學、二技、四技及二專，其障礙類別分為：視障、聽障、腦性麻痺、自閉症、學習障礙、肢體障礙及其他障礙(含智能障礙、語言障礙、身體病弱、情緒行為障礙、多重障礙、其他障礙…)等7大類，報名資格以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者為限。請符合報名資格之高二學生，由教師與家長共同討論，就學生優勢能力與報考學校系(科)進行分析，並請上網填報，所填之需求僅供大專校院提供招生名額參考。
- 二、110學年度填報網址為<https://cis.ncu.edu.tw/EnableSys>，進入網頁後，由「學校登入」選擇「高中職

電子
文
騎

6

學校登入」進入系統，鍵入學校名稱、密碼（預設密碼為「學校代碼@110」）及驗證碼後登入（特教業務承辦人請於首次登入系統時修改預設密碼並填寫基本資料）。

三、本項開缺需求填報之大專校院校系科名稱，即日起可至「學校專區」之「開缺需求系科」查閱。

四、本項開缺需求填報採網路登錄作業，填報時間為109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09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。登入系統後請先詳閱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開缺需求填報登錄說明」，再點選「學校專區」之「開缺需求填報」進行登錄作業。

五、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網路報名預訂於109年12月辦理，請各高中職學校在調查開缺需求時，併同清查學生持有之身心障礙證明是否逾期，或鑑輔會證明是否逾期或逾該適用教育階段，若未符合規定者，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循程序向縣市社政單位、鑑輔會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新申請，俾利未來甄試報名。

六、持鑑輔會證明報考者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高中職「應屆畢業生」不得再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，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「中等教育階段」、「高中職教育階段」或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亦不適用。

（二）高中職「已畢（肄）業生」須持適用教育階段「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（含以上）」，不得再持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。

（三）高中職畢（肄）業已逾1年以上者，欲持高中職就學時期

所取得適用教育階段為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」之鑑輔會證明報考者，需切結其非為曾就讀或目前正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（切結書詳當學年度簡章附錄）。

(四)由五專轉學至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，若持鑑輔會證明報考，需為轉學後高中職學校提報之鑑定證明，不得再持五專就讀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。

七、若有相關填報問題，請洽詢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(03-4227151轉分機57148、57149、57150)。另各校系（科）招生細項亦可至<https://cis.ncu.edu.tw/EnableSys>「歷屆資訊」下載，參閱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

